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向子公司贷款可有效提升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对子公司委托贷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增加8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

(以下无正文)

刘树国	_	
谢 岭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丁乃秀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